

项目代码：2312—440103—04—05—223594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29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鹤洞街观鹤社区微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白鹤洞街观鹤社区微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人居环境，重塑街区活力，提升老城区品质，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社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白鹤洞街观鹤社区微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为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观鹤社区。观鹤社区东至鹤洞路145号广钢医院，西至鹤洞路265号，南至开拓路，北至鹤洞路。改造面积约5.34公

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楼道修缮、楼栋“三线”、楼栋消防设施、楼栋排水设施等基础类改造、小区公共空间、小区绿化等完善类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急救设施等提升类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99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12.9 万元，预备费为 144.2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白鹤洞街观鹤社区微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设计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